

# 亞洲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專案稽核報告

稽核主管：

陳瓊燕

111.06.13

校長：

校長蔡進發

111.06.17

監察人：

郭慶添

111.6.24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1	111年5月	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1-1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經查，針對本校110年度獎補助款經費已納入支出計畫書，並訂有明確質、量化指標，並經110年7月8日本校「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在案。（見佐證）	無
			1-2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且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經查，教育部獎補助款之支用已規範於本校「亞洲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實施要點」，並已歷經多次修訂，且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見佐證）	無
			1-3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	經查110年度獎補助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竣，附件1-3。	無
			1-4	本獎勵、補助經費無支用於其他年度之所需經費。	經抽核獎補助經費支用明細，無支用其他年度所需之經費，核與左列相符。	無
			1-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跨年度合約者，其付款方式符合分期或逐年支付之規定。	經查3筆皆符合跨年度合約分期或逐年支付之規定。	無
			1-6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扣除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無左列事項。	無
			1-7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0.9999）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其流用以20%為限）。	無左列事項。	無
			1-8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	經查本年度獎補助經之使用符合左列之規定，附件2與4。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1-9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且相關憑證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經查核本獎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及憑證管理符合左列之規定。	無
			1-10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會計室:經查核皆有公告於本校網站,附件5。 總務處:經查有公告於網站。(附件1)	無
			1-11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依所附第4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符合稽核項。	無
			1-12	已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查已附亞洲大學第6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符合左列敘述亦符合稽核項目。	無
			1-13	110年度計畫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於111年6月底前稽核完竣。	稽核當日(111.05.11),其他稽核項目作業正進行中,預訂於111.06.30前完成,符合稽核項目。	無
			1-1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所需經費,均依相關規定執行。	經查符合左列相關規定執行	無
2	111年5月	「經常門」執行情形	2-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	人事室:1-3項辦法均經校內會議討論決議,並公告於網站中,亦依規定執行。 研發處:經抽核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適時修訂與確實執簽，且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是符合左列檢核項目。 教發中心：經抽核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審議要點)及相關制度已明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是符合左列檢核項目。	
			2-2	學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人事室：獎補助教師均依附件 1-3 之辦法辦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且均有會議備查。 研發處：經抽核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是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教發中心：經抽核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審議要點)，是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且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無
			2-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20%。	人事室：獎勵與補助教師薪資比例為 19.76%，未超過總獎補助經費之 20%，符合規定。	無
			2-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未」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	人事室：獎補助經費均依規定支應，獎補助教師名單如附件四，符合規定。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之教師。		
			2-5	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人事室：獎補助經費於人事經費均用於支應薪資，並未用於支應教學研究經費，符合使用相關規定。 研發處：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經費，是符合左列檢核項目。 教發中心：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研究經費，是符合左列檢核項目。	無
			2-6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且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經抽核獎勵補助辦法，是符合規定公布實施。	無
			2-7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無
			2-8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經查核經常門經支出項目，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使用情形，符合實施要點的規定。	無
			2-9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至少已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1.5%辦理之。	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已支應獎勵補助經費超過規定的1.5%門檻，此查核項目確實依規定辦理。	無
			2-10	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人事室：獎補助用於左列三項辦法，均依相關規定執行，符合規定確實無誤，4位教師彈性薪資非由教師申請，另兩項由教師提出申請。 研發處：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是符合規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定。 教發中心：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執行是符合規定。	
			2-11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人事室：獎補助款用於教師薪資(附件四)，教師升等送審、彈性薪資等項目，支用內容合理。 研發處：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是符合左列檢核項目。 教發中心：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是符合左列。	無
3	111年5月	「資本門」 執行情形	3-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訂有相關辦法。(附件2)	無
			3-2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第2至4題項免填)。	免填	無
			3-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工程建築經費「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10%。	免填	無
			3-4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未」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免填	無

項次	稽核月份	稽核事項	檢核項目編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建議事項
			3-5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本校 7 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附件 3)	無
			3-6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經查附件 4，2 件皆符合相關規定。(附件 4)	無
			3-7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經查有符合。(附件 5)	無
			3-8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且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經查有公告於本校網站。(附件 6)	無
			3-9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且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經查皆有依規定辦理。(附件 7)	無
			3-10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且列有「110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總務處：經查皆符合相關做法與規定。(附件 8) 圖書館：經隨機抽查，中、英文圖書及視聽資料使用及保存狀況良好，皆已加蓋「110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戳章或貼紙，符合規定。	無
			3-11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未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經查本校無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無